

HW2023071802

复旦大学

宽谱太赫兹辐射源（第二次）

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招标编号：0811-234DSITC1816

宽谱太赫兹辐射源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2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9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21
附件1：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26
附件2 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	27
附件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811-234DSITC1816（HW2023071802）
- 2、项目名称：宽谱太赫兹辐射源采购项目（第二次）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宽谱太赫兹辐射源	1套	能覆盖 1.7-4.7 THz 谱段，用于脑成像和脑质表征研究，提高成像空间分辨率和信噪比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25.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5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北京时间16:30，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0.0元。未按规定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获取招标文件需上传的资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 2)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负责人授权书）
- 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四、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8日0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3、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楼莹雯、吕敏华

电话：021-63230480转8615、8628

传真：021-63299235

汇款方式：

户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1.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 楼莹雯、吕敏华 电话： 0086-21-63230480转8615、8628 传真： 0086-21-63299235 邮箱： louyingwen@dongsong-cn.com
1.3	项目名称： 宽谱太赫兹辐射源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 0811-234DSITC1816（HW2023071802）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宽谱太赫兹辐射源采购项目（第二次） 本次招标产品名称为：宽谱太赫兹辐射源/壹套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有效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

	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投标语言：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写目录： 1. 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价格条件”栏应以“DDP项目现场”表示。 （3）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11.6.2条要求填写（“DPU项目现场”）。除DDP以外任何价格条件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含税价格。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

	第一册格式 IV-3-2。 （3）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1至IV-9-5。 （2）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13.3条规定。 7. 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8. 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9. 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5）。
★11.2	本次招标允许的缺漏项范围或比重为投标总价的10%。投标报价中如有缺漏项，以其它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为计算依据，并按下述规定处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10%，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投标总价的10%，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目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1.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25.4.万元，本限价为免税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不包含进口环节费用。 2. 评标时，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投标报价将按首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

	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5.1	合同结算时，若因汇率波动造成合同实际结算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的，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关境内制造的货物：DDP（项目现场）价 （1）出厂价（应包括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2）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DDP（项目现场）价 （1）仓库交货价（应包括增值税、关税和其他税费）； （2）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4）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DPU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2）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的伴随服务费用； （3）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首次招标公告发布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投标人资格标准： 1）投标人应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是本次所需主系统设备的代理商的，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4)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IV-9）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5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1.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金。（建议转账） 3）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35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36条规定交纳了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3)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签名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8.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8.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10月08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和时间：2023年10月08日北京时间09:30。 开标地点：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

	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22.2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资料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3）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资料表第 2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资料表第 2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2）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4）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7）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1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1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1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迟于规定交货计划交货； (17)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8)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美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DPU（项目现场）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 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产品：销售价（含进口环节税、销售环节增值税）+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4)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评标价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壹（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投标人须知第26.3条款中的第1），2），3），4），5），7），8）款。
26.4.1	中国境内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招标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报在中国境内将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并计入各包件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包装数量及每件包装箱的尺寸和运输重量，并单独列出运至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

	的规定。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26.2 4）条款的规定执行。
26.5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	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将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件的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招标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64.95%计算收取，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19.98万的，按19.98万计； 3）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首次公告发布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增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会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2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显示不清楚或对其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除本资料表第26.4.3条选择方案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2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 (4)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6) 投标人在其拟供货物和服务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软件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7)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价。 (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0) 对选投标多个包件（如适用）的投标人，各包件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对由此而导致的其不具备开标条件的部分包件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的提前启封或泄露，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不承担责任。 (1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12)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包括在其填报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另行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负偏离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凡境内单位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不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外投标人；该境外投标人必须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包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完成有效注册，否则，由于其开标信息无法及时上传机电产品交易平台备案而导致的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14) 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境内投标人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且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本项目将不再视为国际招标项目。 (1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付款方式：招标文件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执行。 (16)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 (17)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8)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复旦大学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电话：021-65641327 联系人：张老师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复旦大学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 2）， 3）， 4）， 5）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合同货物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2年。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7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5年。 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100%即期L/C（90%启运后，10%验收合格后）。
20.1.2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货到买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90%； 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 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买方据此付款。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

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或指标为重要条款及指标，对这些要求或指标的任何偏离均将被直接判定为无效标。当某一层次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次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二）详细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宽谱太赫兹辐射源/壹套

二、交货日期：

1、2024年05月30日前完成交付

2、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30天内。

三、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宽谱太赫兹辐射源	1套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总体要求：太赫兹量子级联激光器，主要功能可提供mw单线功率、范围覆盖至少包含1.7-4.7THz的16条谱线。
2. 主机闭循环单级脉冲管致冷器
 - 2.1. 常温操作, 无需额外冷凝剂;
 - 2.2. 冷却速度：从常温降温至50 K所需时间小于45 分钟;
 - 2.3. 使用配套的回转式真空泵至少可以使冷却头维持0.01mbar或更优的真空环境, 无需使用涡轮泵;
 - 2.4. 配套真空度计监控;
 - 2.5. 致冷器温度控制模式：开回路;
 - 2.6. 工作交流电压：至少包含200VAC /208-230VAC、额定频率：50/60 Hz、额定消耗功率 ≤ 4.2 kW。
3. 激光驱动电子系统
 - 3.1. 支持连续波或脉冲波操作;
 - 3.2. 电流：最大 $\geq 2A$;
 - 3.3. 电压：最大 $\geq 100V$;
 - 3.4. 脉宽：至少包含400ns-5ms;
 - 3.5. 驱动频率：至少包含100Hz-500KHz;
 - 3.6. 支持内外触发工作;
 - 3.7. 最大占空比： $\geq 50\%$ 。
4. 量子级联模组：
 - 4.1. ★UWB 模组：频率范围至少包含：1.7-2.5 THz 及 4-4.3 THz， >10 条谱线，总平均功率 $\geq 3mw$ ，发散角： <20 Deg;
 - 4.2. ★2.1THz 模组：中心频率范围不超过：2.1 THz $\pm 200GHz$ ，平均功率 $\geq 5mw$ ，发散角： <20 Deg;
 - 4.3. 2.6THz 模组：中心频率范围不超过：2.6 THz $\pm 200GHz$ ，平均功率 $\geq 10mw$ ，发散角： <20 Deg;
 - 4.4. 3.0THz 模组：中心频率范围不超过：3.0 THz $\pm 250GHz$ ，平均功率 $\geq 15mw$ ，发散角：

<20 Deg;

4.5. ★3.9THz 模组：中心频率范围不超过：3.9 THz±300GHz，平均功率≥15mw，发散角：<20 Deg;

4.6. 4.3THz 模组：中心频率范围不超过：4.3 THz±300GHz，平均功率≥15mw，发散角：<20 Deg;

4.7. ★4.7THz 模组：中心频率范围不超过：4.7 THz±300GHz，平均功率≥25mw，发散角：<20 Deg;

4.8. ★配套外部光路模组，将≥4个模组同轴准直输出，光路中集成指引红光，同时聚焦于样品同一位置；

4.9. 测试功率计 1套，功率范围至少包含 15 μW - 3W，覆盖范围至少包含 0.1THz - 30THz，测试口径：≥12mm。

5. 配置要求

5.1. 闭环低温制冷器 1台；

5.2. 温度监控仪 1台；

5.3. 真空度计 1台；

5.4. 液氮压缩机 1台；

5.5. 真空泵 1台；

5.6. 激光驱动电源 1台；

5.7. 温度控制器 1台；

5.8. QCL 激光管 7个；

5.9. 光学准直模组 1套；

5.10. 太赫兹功率计 1台。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2. ★质保期：合同货物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2 年。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负责整机设备维护、故障零配件更换、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外，中标人需负责终身维护，期间涉及的配件费用、工时费按行业提供明确优惠承诺。

3.2. 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3. 到货后至验收前，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3 次现场培训，培训人数不限。

4. 验收标准

4.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4.2. 验收指标：货到现场安装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测试设备和测试方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测试。

4.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1. 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 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关境内的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____（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____（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际投标主体为授权人，授权人已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可能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接受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束。一旦中标，授权人将按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被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____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

被授权人：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____

被授权人公章：____

附件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格式）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关境内的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单位）____ 授权 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 代表本单位提交（招
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本授权书下被授权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适用，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____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

被授权人：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____

被授权人公章：_____